附件2

报考须知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选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考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选调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暂未取得的，应作出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二、专业如何认定？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以其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选调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在岗位汇总表中未明确说明的，报考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选调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名称。报考人员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选调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专业要求中的大学本科、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主要以教育部印发的《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为准。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选调单位介绍有关情况，由主管部门（单位）或通过相关高校、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结合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报考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报考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选调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简单以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三、最低服务期如何把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4〕30号）等规定，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通过定向考录等优惠政策新录用的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8年（含试用期），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考。

2.按照我省《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4〕30号）《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7〕24号）等规定，对新聘用的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设置5年的最低服务期（含试用期）；对通过省级及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降低条件考核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员，设定的最低服务期；对公费师范生和公费医学生等特定群体规定的最低服务期；以上人员在最低服务期内不得报考。

3.对各地或用人单位自行约定的最低服务期，以各地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意见为准。

四、本次选调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五、本次选调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复审材料？

1.《报考信息表》2份（请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下同）、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4.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5.选调工作属于组织行为，需提前征得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同意。为保障各用人单位工作顺利开展，报考人员应如实、主动向工作单位报告参加选调工作的情况，做好相关准备。在参加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交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

6.留学归国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考人员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选调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选调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参加选调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选调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选调纪律的报考人员，由主管部门将违纪情况反馈原工作单位。

七、其他

本次选调公告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以此类推；选调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除公告中有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报名最后一天为截止时间。